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与届次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。

2、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3、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:00；

现场会议：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。

4、董事出席人员

公司五届董事会全体人员共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。

5、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主持人：董事长阮英主持本次会议。

列席人员：五届监事会监事胡伯平、魏永辉、梁霞，财务总监李建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”上的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

文（公告编号 2017-062，2017-06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与会董事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7 年 10 月 11 日